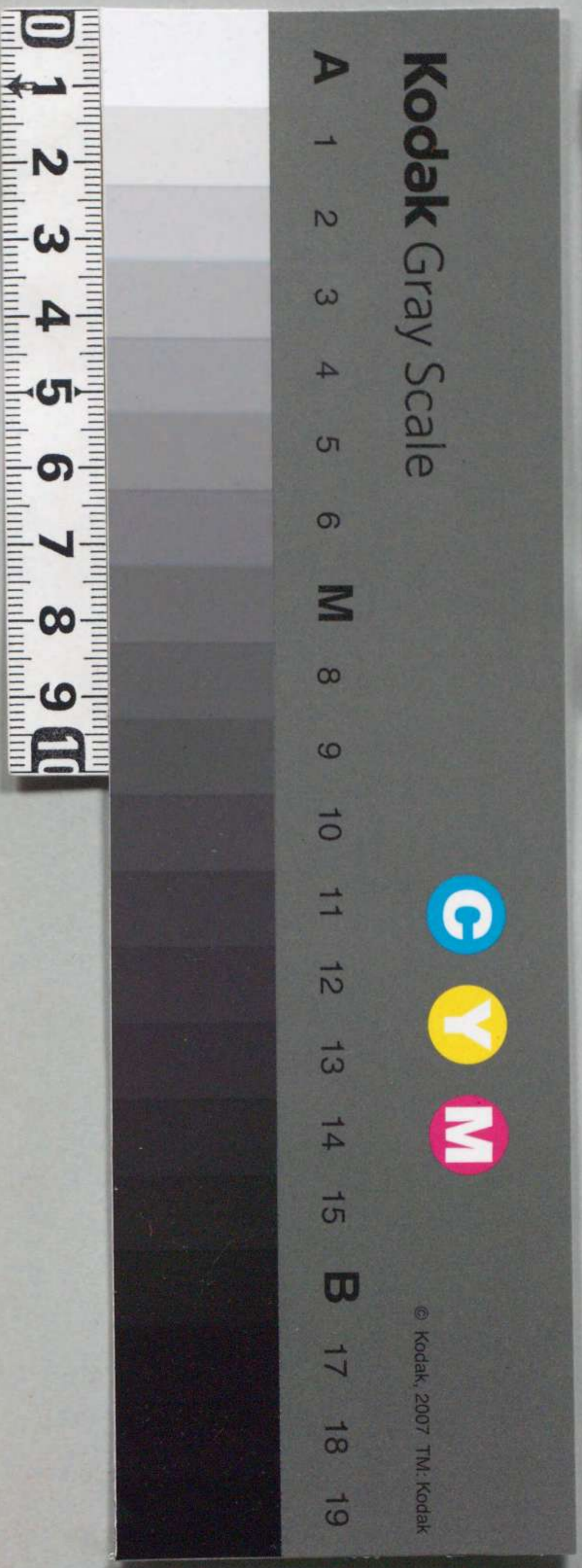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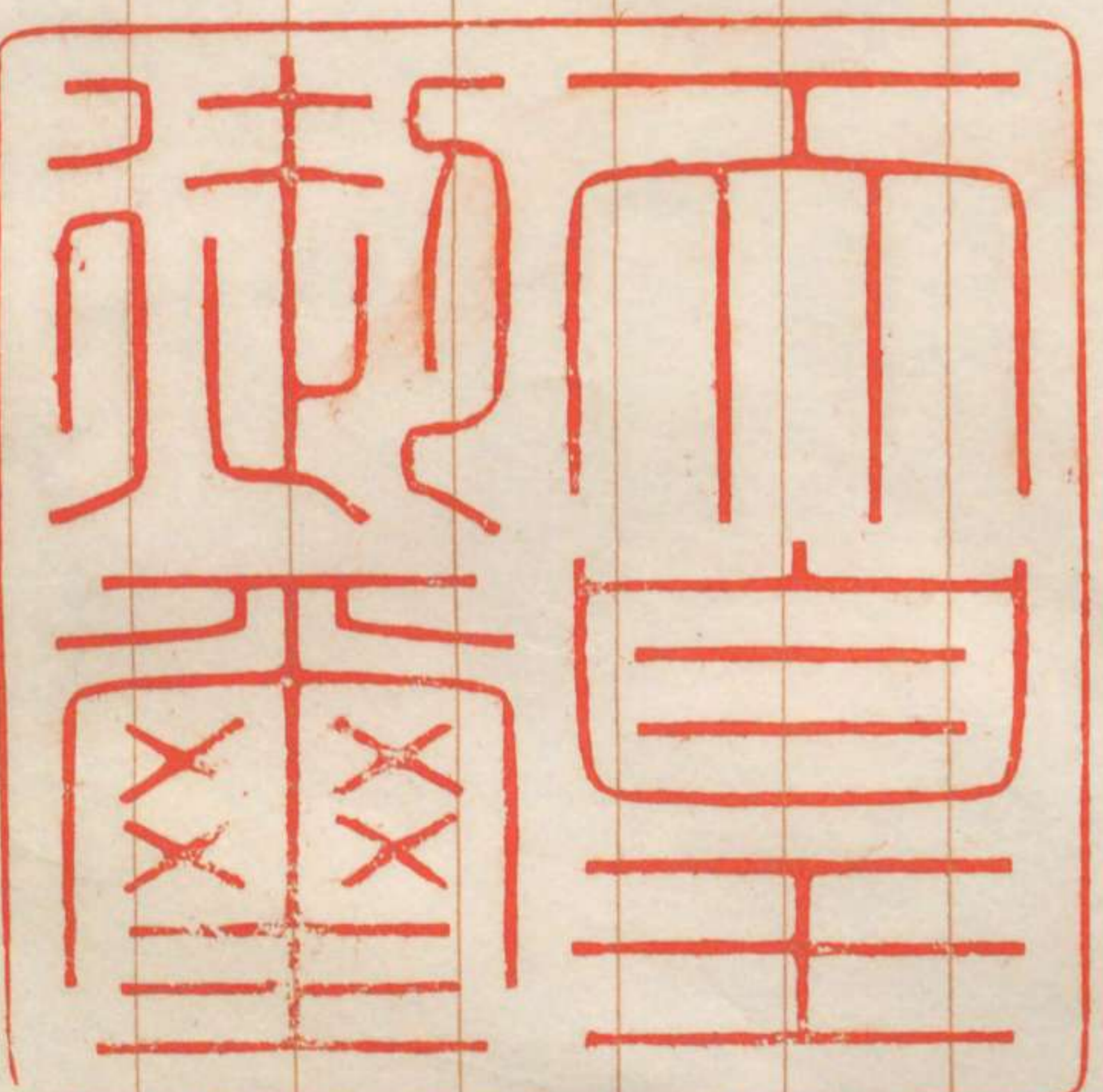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十号



朕新原採炭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
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

海軍大臣伯爵西郷從道

勅令第四十號

新原採炭

第一條 新原採炭所ハ豫備炭山ヲ

管轄シ石炭ヲ採掘スル

第二條 新原採炭所ニ左ノ官ヲ置ク

所長 一人 機關少監或ハ大

屬 二人

助手 一人

第三條 所長ハ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

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整理ス



海軍大臣伯爵西郷從道



勅令第四十號

新原採炭所官制

第一條 新原採炭所ハ海軍豫備炭山ヲ管轄シ石炭ヲ採掘スル所トス

第二條 新原採炭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所長 一人 機關少監或ハ大機關士

屬 二人
技手 一人

第三條 所長ハ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整理ス

内

閣

第四條 屬技手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所務
ニ従事ス

内
附